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5 案委員陳淑慧等擬具之「大學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並與行政院等案併案協商（併案行政院、李俊俤、蔣乃辛、鄭麗君、李昆澤、陳淑慧等）。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高志鵬 吳秉叡 柯建銘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並與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併案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2230066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503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大學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召開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案，由召集委員陳淑慧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蔣偉寧（政務次長陳德華代）應邀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列述於下：

一、委員李應元提案說明：

（一）全球人才爭奪戰的時代

隨著全球化的趨勢，各國莫不以爭取最優秀人才為手段，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在這場搶人大戰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國立大學，卻因為僵化的人事與會計制度，而落居下風。國內目前僵化的薪資報酬、延聘手續與後續行政支援等，都成為延攬人才的障礙。這對國家企圖發展知識經濟，產業轉型，都有極為惡劣的影響。

（二）鬆綁人事與會計制度

國立大學之設立，應以教學與研究為核心目的，人事與會計等相關事項皆應扮演支援角色，以提升教學與研究成果。但台灣目前卻本末倒置，教學研究處處必須遷就過時與僵化的人事與會計法規。浪費寶貴高級人力資源處理眾多繁文縟節，不但是當前台灣最大的內耗，台灣的競爭力也快速的流失中。

因此本修正案重申國立大學應以教學與研究為核心目的，相關規定都應用以支援教學與研究。故擬大幅鬆綁國立大學的人事與會計制度，增訂「各校依實際需要所訂定之相關規定，除違反相關法律外，不受中央政府人事與會計行政命令之約束。」

二、教育部政務次長陳德華說明：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國立大學人事與會計相關規定應以支援教學與研究為目的，各校依實際需要所訂定之相關規定，除違反相關法律外，不受中央政府人事與會計行政命令之約束。本案本部原則尊重，且本部刻正推動高教制度鬆綁。惟本案涉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權責，宜尊重該

等機關意見：

(一)為營造大學更自主之經營環境，提升大學競爭力，本部已透過現行機制檢討我國高等教育各項制度面規範，並朝更開放、鬆綁之方向修正，其中包括多項國立大學人事及會計法令之鬆綁事項。未來本部將持續檢討、鬆綁各項高等教育法令，以落實大學自主及學術自由。

(二)為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有關人事費支應及會計財務制度鬆綁事項，已於現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中規範，說明如下：

1. 人事費用支用：校務基金可支應於編制內人員、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人員等之人事費。
2. 會計財務制度鬆綁：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各校應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報部備查後實施。

(三)另為放寬過去學校財務運作限制，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本部業研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擬規劃增加自籌收入範圍，包含學雜費、推廣教育、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場地設備管理、受贈、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等，以擴大基金收入，俾使該法規更具實益。

(四)本案本部原則尊重，惟修正條文中有關修法排除中央政府人事與會計行政命令對國立大學之約束，在實際執行面上，仍有細節問題有待釐清，例如人事與會計相關規定與行政命令所指為何，難以明確界定。如為制度面的一致性規定，是否皆不宜規範，例如「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是否屬之，宜先請釐清，並清楚界定其範疇，以避免後續執行時有所窒礙。且本案涉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權責，宜尊重該等機關意見。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鑑於現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中對於大學之人事及會計制度已有較彈性之規範，不宜於本法中規定大學不受中央政府人事與會計行政命令，爰決議草案第十四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大學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李 應 元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第十四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p> <p>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p> <p>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p>	<p>一、增訂第六項。</p> <p>二、各校依實際需要所訂定之相關規定，除違反相關法律外，不受中央政府人事與會計行政命令之約束。</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國立大學人事與會計相關規定應以支援教學與研究為目的，各校依實際需要所訂定之相關規定，除違反相關法律外，不受中央政府人事與會計行政命令之約束。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6 案委員李應元等擬具之「大學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高志鵬 吳秉叡 柯建銘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少萍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2230066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12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822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大學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